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山财采购【2025】26号

采 购 人: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九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		目		
项目	编号	山财采购【2025】26 号	标 段	/	
采処	h 1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李素花
木州	4 /\	無作中山阳区中功监督官 珪同	联系电话	0391-2520083	
代理	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璐	
14.31.	74.1-7	41 W B IN ID 10 W B 22 B W 11 K Z 7	联系电话	03	91-38802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多	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区	艮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 □有 ☑无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 件、中标条件。 □有 ☑ 元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図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

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山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2111675

电子邮箱: syq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 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jiaozuo. hngp. gov. 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 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 金融中心

备注: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山财采购【2025】26号
- 2、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 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 4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75- 1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495000.00	495000.00	是	4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全年需刻制印章约 1100 套,单套价格最高 450 元/套,根据每家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 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 许可证》;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 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 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 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 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山阳区景苑路

联系人: 李素花

联系方式: 0391-2520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车站街 51 号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 石璐

联系方式: 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璐

联系方式: 0391-3880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 3、项目基本情况: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全年需刻制印章约 1100 套,单套价格最高 450 元/套,根据每家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 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按套报价,单套价格最高 450 元/套。(其中: 行政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财务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合同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发票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法人章最高不超过 50 元/枚),根据每家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单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田州区市场监督日至河 2020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 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 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 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 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_ <u></u>	1田附区市勿皿自自至河 2026	<u> </u>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 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 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预算为 4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 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格式。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 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 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目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及<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 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 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按套报价,单套价格最高 450 元/套。(其中:行政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财务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合同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发票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发票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法人章最高不超过 50 元/枚),根据每家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单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13.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程序

-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 19.2 公布磋商纪律:
- 19.3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 并宣布会议采购人、监督人名单;
 - 19.4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 19.5 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19.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19.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质疑、澄清和回复。
 - 19.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被邀

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注: 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u>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u>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投标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期限、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 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单套价格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 3.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提供最

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
4T. U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技术标: 6 综合标: 2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的供应商的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不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	寻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15 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充分可行,进行评分: a、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 b、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整,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较清晰的,得12分; c、项目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内容片面、描述一般的,得9分; d、缺项的得0分。			
	服务质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有确			

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 量、讲度 保证措施 | 章耐用、印迹效果清晰、加油方便)等技术组织措施,进行 (15分) 评分: a、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逐条细节描述详细、 质量技术可行、针对强的,得15分; b、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质量要求、细节考虑到位, 计划安排适当,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2分: c、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描述基本满足质量要求,有计划安排, 内容描述不够全面的,得9分; d、缺项的得0分。 根据应急方案(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 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整体编制水平,基于突 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a、应急方案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情况体现出了方案的针对性 应急方案 (15分) 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高,得15分; b、应急方案基本合理,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的针对性一般,符 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c、应急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方案有可行性的,得9分; d、缺项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制度整体编制,进行评分。 印章档案 a、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管理制度 b、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 (5分) c、制度编制不够完全,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d、缺项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 保密管理 a、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制度方案 b、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 (5分) c、制度编制不够完全,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d、缺项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 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刻章机械设备(提供的证 人员设备 明及图片)情况,进行评分。 配置计划 a、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合理、刻章设备全面的,得5分; (5分) b、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可行、刻章设备齐全的,得3分; c、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一般、刻章设备一般的,得1分;

d、缺项的得0分。

企业场地 (7分)	1. 有固定的刻章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或是房产证)得5分,其余不得分。 2. 具有成品印章保管室及保险柜得2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服务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a、方案完善、可适用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b、方案完整、可使用性一般、方案可行的,得 3 分; c、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7分) 企业业绩 (8分) 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综合标+评委技术标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标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 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3)技术标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 24.6 采购人原则上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2名成交供应商。
 -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单套价格,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

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山阳区景苑路

联系人: 李素花

联系方式: 0391-2520083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车站街 51 号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 石璐

联系方式: 0391-3880286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全年需刻制印章约 1100 套,拟选取 2 家印章刻制供应商,每家供应商各承担 50%的刻章量(根据每家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负责为住所(经营场所)在焦作市山阳区的新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每套印章共五枚,包括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每套印章价格最高不超过 450 元/套。(其中:行政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财务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合同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发票章最高不超过 100 元/枚、法人章最高不超过 50 元/枚)。

印章要求:

行政章 42*42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财务章 38*38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合同章 45*45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发票章 40*30 椭圆形,中央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章 20*20mm 正方形。

印章章面需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光敏材质,红色印油,5 枚 印章需在公安部门备案有防伪编码。

二、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刻制的印章数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项目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1	
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公安部门核发的《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扫描件	自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	原件	格式8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9
综合部分		原件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1

封 面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	豆 商:	(全称)	_(单位公章	至)
法定代	代表人:		_(电子签章	至)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
编号为号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乡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2	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200 PH)	N. L. A. Physika I. Had the second but you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计: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छ ॥५ ॥	38

承 2 2 3 3

		万	(话 凶		
致: 河	可南省伯	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	見据贵	方	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	1编号:),委托代
理人_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	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
对之负	法律	责任。			
拒	居此函,	,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报价,保证报价。	不存在低于	成本的恶意报价行
为, 并[同意本	。 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	件有效期。		
2.	、我们	己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我们知道必须;	放弃提出含治	糊不清或误解的问
- 题的权					100 1 111 200 00 MI H31 3
		(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	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	有关的任何	证据和资料。
	、17亿 、我们			117/11/11/1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	是供虚假情况。		
5.	、一旦	1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	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	、与本	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	讯地址为: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传	真:			
			供	应商名称:	(公章)
			,	, , , , , , , ,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小写: ¥元/套 大写: 每套元
服务期限	
质 量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 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印章服务名称	单价(元/枚)
	行政章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	财务章	
管理局 2025 年新开办企	合同章	
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 务项目	发票章	
7 7 1	法人章	
合计:		元/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由	邓编码			
TV T -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	总位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л 。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签订合同后不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 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	至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	E 订双方可根据项	[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磋	É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	知书等〔项目编号	号: 山财采购 (****)**号),
按照《政府	·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有关法律	、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
致 , 达成!	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	↑同内容		
	服务一	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	7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	元。	
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	別料、易耗品、工	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
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	8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
下签订补充	E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	下得超过原中标金	:额的 10%。
第三条 权	又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	「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	、 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
件。如乙方	7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	言的有关图纸、数	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
同意,乙方	了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	是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间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	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Z 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
身及财产安	至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	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
条款, 否则	l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9 ------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_____%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佥收

1. 服务期限:	至。	ס
服务地点:	c	0
验收时间:	c	0
验收地点: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u>××</u>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

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 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 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